

附件1：（如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秦汉新城 XXQH-YB02-55号宗地（一标段）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秦汉新城 XXQH-YB02-55号宗地（一标段）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日月恒业岩土地基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8.49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6.81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秦汉新城 XXQH-YB02-55号宗地（一标段）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日月恒业岩土地基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8.49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6.81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日月恒业岩土地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